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8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1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904	1.35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249,194.49	4,600,114.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	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9年11月2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9年11月29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1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关于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A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13	200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6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按照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第一个开放期为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11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300万元	0.5%
3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16%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发生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根据规定不得投资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天)	赎回费率
1-6	1.5%
7-29	0.1%
30及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天(含7天)但少于3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仅在开放期开放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10万份,持有期90天,拟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转换份额及转换费用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5000=15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50,000×0.5%=750元

转入总金额=150,000-750=149,25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49,250-0=149,250元

转入份额=149,250/1.0500=142,142.85份

基金转换费=150,000×0.5%=75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暂无。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19年12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继续投资中国核电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韩灵丽、何大安、韩洪灵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虞国平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1)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授权公司经营层在30亿元额度内,通过证券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投资等方式,择机投资中国核电股票;(2)该30亿元投资中国核电股票的额度包含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策的100亿元投资额度内。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投资中国核电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聘任安骏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程光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光坤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光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程光坤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9-02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投资中国核电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8月,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证券市场长期投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在100亿元额度内,以促进电力主业及相关业务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通过证券市场参与股票认购、增发、配股、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以及认购可转债、可交债等方式,长期投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以投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为切入点,累计购入中国核电约4.4亿股股票,占中国核电总股本2.86%。2019年6月,经中国核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总经理虞国平当选中国核电董事。鉴于中国核电与公司的产业协同度较高,核电发展前景良好,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之一,后续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中国核电股票的可能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上市公司对该交易对方的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若后续进一步增持中国核电的股票,则需要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由董事会负责决策。据此计算,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投资金额在30亿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611.95亿元)以内的关联交易做出决策。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投资中国核电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1)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中国核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授权公司经营层在30亿元额度内,通过证券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二级市场投资等方式,择机投资中国核电股票;(2)该30亿元投资中国核电股票的额度包含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策的100亿元投资额度内。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虞国平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注册资本:1556543.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桦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促进电力主业及相关业务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30亿元投资资金额度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由于30亿元投资额度是否足额使用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投资额度是长期性的资金安排,没有投资期限的设定,具体使用要结合中国核电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合理安排,且以不影响生产经营为前提,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投赞成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电力主业及相关业务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在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关于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相关销售机构决定自2019年11月26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281,C类:008282)。投资人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281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8282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注:1、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赎回最低份额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如相关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6、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单元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苏宁总部)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2、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1809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15、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客服电话:400-876-9988

网址:www.zscffund.com

16、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客服电话:010-59922163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7、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100022)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

客服电话:957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0、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wm.com

2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2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2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4、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25、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客服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26、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软件园C5幢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27、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8、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9、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3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33、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2室和341室

客服电话:400-188-5687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